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9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51485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病患安全及提升醫療品質，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法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另按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每6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一）達72點。（二）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7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14點者，以14點計。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一）達120點。（二）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12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24點者，以24點計。」
- 二、又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均有規範醫事人員應依法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定有相關罰則。爰此，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上揭規定辦理，



以免觸法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